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電信管理法」(草案)第二次公聽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23 日 (星期四) 下午 4 時

貳、地點：本會濟南路辦公室 7 樓大禮堂

參、主持人致詞：

各位女士、先生、電信業者先進，各位同仁大家好：

這是電信管理法草案的第二次公聽會，這個法基本上是根據原來匯流五法中的電信事業法及基礎設施與資源管理法草案的精神來做法條的撰寫，所以大家也許對這個部份比較熟悉，而第一次的公聽會的意見大體上都贊成這一個方向。

如同上一次所報告，電信管理法基本上也是為因應匯流的發展，並解除管制，讓各種新服務及新技術能夠更快速進入市場，原本特許、許可這種比較強制性的規定，慢慢改成誘因式的思考，所以相對來說，有些名詞就不會要求很精準，比如電信服務到底是什麼，我們主要是從資源的角度來看，如何讓資源可以發揮最大的效果，如何保障消費者的權益，如何讓這個市場能夠公平競爭。

上一次公聽會的意見我們整理、摘要在今天的簡報中，並會做一個概略的說明，我們也會把詳細的意見書放在網路上，到時會有更詳細的說明，那我們就歡迎也希望各位的來賓給我們意見及指教，謝謝。

肆、發言意見及本會說明：

承辦單位宣讀公開說明會議程及注意事項並作簡報(略)，按發言登記先後順序，依序唱名發言，本會再予回應。

一、主持人：

現在開始發言的程序，我們會先處理書面意見的部分，再來是按事先報名時登記發言的順序，再來才是現場報名順序。書面意見的部分先請內政部消防署翁世洋先生。

二、內政部消防署翁世洋科長：

各位好，內政部消防署發言。現在山岳活動越來越多，報案系統如果接到住家打的電話，指揮中心的螢幕可以顯示住家的地址、電話，但是如果是從手機報案的話，最多只能知道附近的基地台，另外，比較偏遠的鄉區甚至連門牌號碼都沒有，這些都會造成報案受理單位搜救上的困難，也會失去黃金搜救時間。所以我們希望貴會可以開放手機報案座標，一旦知道座標我們可以很快地派遣人力，達到搜救的目的。這是言簡意賅

的說明，謝謝。

三、主持人：

謝謝。你的書面意見建議要增訂一些條款，如果有具體的建議，也歡迎提出，等一下我們統一回應這個問題。另外一個書面意見是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邱正義先生。

四、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邱正義先生：

長官、各位先進，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代表邱正義第一次發言，我們公會有兩個意見。

第一個，電信法第 38 條第 6 項授權訂定的「建築物電信設備及空間設置使用管理規則」提到，建築物電信設備及其空間經審驗合格，市內網路業務經營者始得提供起造人或所有人申請之電信服務，這是一個強制性的規定，但是目前違反該規定並沒有相關的罰則，所以有些建築物就故意規避審查或審驗，也就是設置不完全按照法規來進行，但在這個情況之下，目前有些市內網路業務經營者還是提供電信服務，這會造成未依規定設置電信設備及其空間的建築物一直增加，使法規施行成效不彰。所以我們建議在電信管理法草案的第 7 章罰則的部份，增加建築物電信設備及空間未經審驗而提供電信服務的市內網路業者相關處罰規定，這是第一項建議。

第二項建議，目前電信管理法草案第 49 條第 9 項規定「依第六項規定應引進光纜電信設備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會商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公告應具備傳輸線的建築物，起造人申請建築物使用執照，經檢視前項審驗合格的證明文件，地方主管機關始得核發新的執照」，但這個規定僅限於引進光纜的建築物，為確保各類建築物申請電信服務前電信設備均依規定設置，所以我們建議此項修改為「依照第六項規定應設置電信設備」，把「引進光纜電信設備」改為「設置電信設備」，把所有的電信設備都包含進來，進行使用執照核發之前的管制，謝謝。

五、主持人：

謝謝。我們就先針對這兩個書面意見進行回覆，第一個有關要開放 GPS 定位的部份，請平臺處回應。

六、平臺處蔡國棟簡任技正：

有關消防署書面意見第二段有關個資法，對於個資法的適用我肯認消防署的見解，應該沒有牴觸個資法的問題；另外，關於開放手機 GPS 的定位系統的部分，原則是要看國際上的手機規格有沒有開發這類規格，業者是否能做得到，因為手機在國際上都通用，如果技術上無法達到時，事實上很難苛責業者要完成，不過您的建議事項也許我們基礎處或是資源處可以在補充說明。

七、基礎處吳銘仁簡任技正：

首先謝謝內政部消防署對於提供民眾更完整、更即時服務的用心，我們

可以在電信業者技術可行的情況下來檢視。電信業者從過去的固網提供到行動服務，從行動的一般型手機到智慧型手機等，如同主席所說，在數位匯流時代，很多的應用都會在通訊傳播的基礎網路下面發展，同樣的，對於要提供民眾在登山活動的報案搜救，內政部消防署認為如果能夠增加提供 GPS 定位訊息，可以在第一時間向民眾提供必要的服務，我覺得這樣的理念是正確的。

但你剛才提到報案時，固網會帶出固網的地址，手機的話會帶出基地台的位置，這兩件事情都是跟電信業者在提供服務的時候，與他本身系統的設備有關，及受理用戶時用戶必須提供的資訊有關；但是，報案時的 GPS 座標與目前的電信服務是沒關係的，如果說未來電信業者提供的服務是與用戶的 GPS 的座標有關時，或許那時就可以成就這件事情。你的意見很好，但是就現行的技術來看的話，電信業者在這方面仍有技術上的困難度。

或許消防署能夠發展、宣導，請民眾登山時要帶一些與搜救有關的訊息，如智慧型手機，此外要有能夠定位的應用軟體，必要時可以用這個 APP 直接與消防署聯繫，例如可以把那個搜救的 icon 放在螢幕上，必要的時候就點 icon 就可以馬上連線。現階段消防署可以朝這個方向來考慮，至於電信業者的技術在什麼時候能夠在提供電信服務的同時，必須要有 GPS 定位，或許技術成熟時這樣的需求電信業者就可以配合，以上補充報告，謝謝。

八、主持人：

這件事情大家都很重視，可是要看技術是否可行。固網的部份因為整個線路是由電信業者來提供，所以在電信業者申請設施審驗時，我們會審驗有這樣的功能才可以營業，所以經過固網時自然就可以知道定位；可是在行動的部份，因為終端的手機基本上是國際規格，所以不一定能夠作到。在技術可行下，我們當然會以民眾的安危需求為優先考量，但若是技術上有困難的話，恐怕還是要等技術成熟時再進一步處理，我們大概先這樣回應。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這個部份請基礎處回應。

九、基礎處吳銘仁簡任技正：

謝謝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邱技師，針對建築物電信設備及空間設置使用管理規則提供的兩點建議。

第一點有關課予電信業者罰則，這一部份我們的立場是持保留，因為如果建築物的設置有瑕疵，電信業者就不提供服務，將使那個時間點民眾無法獲得電信服務，我想這個責任不見得是使用人的問題，而是起造時起造人有沒有考慮到居住的環境，要獲得適當電信服務所需的必要設施，身為電信主管機關我們非常的重視，所以明訂第 38 條第 6 項的規定。基於行政一體，我們現在也試著與各縣市政府宣導，將來他們在受理建築物的起造或使用執照申請時，可以與我們電信設備的審查、審驗扣合

在一起，形成一條鞭的作業流程，這樣就可以盡量避免起造人規避應該設置這些電信設備的責任，這一點先說明到此。

第二點有關電信管理法第 49 條針對光纖的規劃是不是要擴大到所有的電信設施，在建築物建造時就要一併扣合，這一點我們會納入考慮並進一步檢視，以上報告。

十、主持人：

剛剛書面的部份，我們大概已經回應了。接下來請網路報名時候有發言登記的來賓，第一位是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陳依玫秘書長，陳秘書長沒有來的話，第二位是台灣有線寬頻產業協會彭淑芬理事長。

十一、台灣有線寬頻產業協會彭淑芬理事長：

主席、各位長官、各位先進大家好，有線寬頻產業協會彭淑芬第一次發言。

主要有兩個意見，這個電信管理法的架構與以前作法不同，先就第 5 條、第 6 條採登記制，然後屬於公眾網路的部份再依第 37 條、第 38 條申請許可，行動業務、固網業務再各依各管理規則等子法來進行相關的規管。

這樣的體系架構如同上一場公聽會反應，與目前有線寬頻產業存在規管密度的落差，在固網管理規則裡面對 MOD 的管制很寬鬆，僅要求在營業規章要訂定相關的條款等，雖然與有線寬頻產業看似屬於相同服務性質，但卻存在非常大的管制落差，有線電視的管制包含黨政軍、市占率三分之一、營業區域、資費管制、插播式字幕等，更不用說許可的部分，兩種法規體系截然不同。延續上一場數位通訊傳播法針對數位化的新技術，採取治理、公私共管的鬆綁精神，我們也期待，今年所有系統全數位化、關閉類比後，全數位化的有線寬頻媒體也可以走向與 MOD 相同的低度管制、以鬆綁精神來修訂，這是第一個意見。

另外，我在這邊附議電機技師公會邱技師所建議，將第 49 條第 9 項「引進光纖電信設備」的「光纖」兩個字刪除，不要有特定技術類別的規範，才能夠讓各種寬頻網路都能引入建築物，尤其是兆元級寬頻網路的部分，這也與我國「數位國家·創新經濟」兆元級寬頻網路的概念一致，鼓勵更多寬頻網路能夠不受技術限制進入到建築物內，達成數位國家的目標。以上兩點意見。

十二、主席：

謝謝，請下一位發言，台灣區電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十三、台灣區電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吳進利總幹事：

主持人、各位長官、各位先進大家好，台灣區電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總幹事吳進利第一次發言。首先要肯定 NCC 在第 41 條的部份，順從廣大的民意，把電信工程業應該納入管理跟管制這部份加進來，這一部分在

上一版的基礎設施管理法是沒有的，我們必須要予以肯定。

但是，徒法不足以自行，NCC 的定位到底是主管機關或監理機關。現在的建築法、營造業法、自來水法、冷凍空調條例等，這些都不屬於專技法的範圍，但這些人員的管理單位是各縣市政府；現在 NCC 只有北、中、南三個區處，這三個區處對很多偏鄉而言非常遙遠，比如要去 NCC 辦換照手續的話要跑很遠，這些工作是由我們電信工程業者所組成的電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來做，NCC 沒有這個人力完成。

例如 NCC 要修電信管理法或技術規範，就會找我們公會收集業者的意見來跟大家討論，「建築物屋內外電信設備工程技術規範」前年開了二十五次的會議，去年 NCC 也委託技師公會辦理十場說明會，我們公會都全程參與。現在，NCC 把電信工程業這一塊納入管理，但是把加入公會排除，因為你們認為這不是專技法所規定，那我們也必須要跟長官報告，電信工程業本來就是一個很特殊的行業，這與電信自由化沒有關係，因為這是屬於基礎建設的部份，我們公會從民國九十七年修訂電信法到現在已經八年多，這八年來我們公會聘請一個專職人員來協助業者換照，辦理將近五百場技術師考照，共輔導一萬兩千多名技術人員來考取證照，經勞動部統計現在兩千七百多位有技術師證照，由公會輔導的占一半。但草案卻把加入公會這個部分剔除，我們必須要很明確向 NCC 長官報告，按照工業團體法、商業團體法、分業標準，電信工程業就是裝架設工程維護，而電器業是屬於商業買賣、冷凍空調的修理及販賣，絕對是不同的行業。剛剛有提到行政一體，希望 NCC 能夠依法行政，把分業標準研究清楚再來說明，以上是我的建議，謝謝。

十四、主持人：

我們先對剛剛的意見進行回應，先請平臺處。

十五、平臺處蔡國棟簡任技正：

有關彭理事長提到 MOD 與有線電視現行管制不一致，希望未來有線電視的管制可以朝向 MOD 發展。每一個產業一開始可能是基於某種原因而進行管制，基本上本會的政策是，在所有的業務在市場競爭情形都具備後，讓消費者有更多的選擇權，向這個方向來進行，我想與理事長的想法應該是一致的。

十六、基礎處吳銘仁簡任技正：

謝謝。剛才彭理事長所關心的電信管理法第 49 條第 9 項光纖的部份文字是不是可以刪除，然後納入寬頻的概念，這個建議與電信技師公會的意見我們會一併考慮。

另外，有關電信工業同業公會總幹事所提，從民國九十六年電信法修正後，以法律的規範把電信工程業納入電信工程同業公會，到現在將近十年期間市場的機制已經成熟，就如同總幹事所說，不管是在人員、技術或整體運作的機制都已經成熟；就解除管制的角度來看，現在電信管理

法朝向一個鬆綁的方式來管制，在這樣的情形下，電信工程同業公會已經存在，而且電信工程業者也都有加入公會，這樣的機制已經成熟，應該不會因為電信管理法沒有規定一定要加入，而導致公會消失，這一點先向大家說明。

另外現行的工業團體法第 13 條或商業團體法第 12 條都有規定，業者要在開業一個月內加入公會，只是說那邊的規定比較寬鬆，假設有兩種營業性質只要加入其中之一的公會即可；也就是說，雖然電信管理法沒有規定電信工程業一定要加入公會，但是以工業團體法的適用來看，業者應該要在向當地主管機關登記為公司行號後，開業一個月內加入公會。所以在這樣的機制下，電信同業公會仍然可以持續、有效地向會員提供服務，不會因為電信管理法沒有列入，而對公會產生不必要的困擾，這是初步說明，以上報告。

十七、主持人：

剛剛彭理事長關心的要點，其實就是不同業者或不同行業間衡平治理的強度問題，這一部份在前面的數位通訊傳播法大概也向各位說明，我們很關心衡平問題也會向這個方向思考，但是在作法上可能會有一些彈性的安排；原來在匯流五法的做法，是強制把有線電視業者變成是電信業者的一種，現在的電信管理法沒有這樣做，但如果有線電視業者認為有電信業者身份很好時，也沒有排除他變成電信業者。

至於電信業者要如何監理，可以再觀察後續如何推動；有關要衡平之間的競爭，其實與九十五年時，只關心的電信平臺、廣電平臺間的競爭不同，現在大家也很關注網際網路的競爭，因此衡平競爭的參考要素不盡相同；現在的原則是往衡平的方向去進行，但是進行的方式，可能會有一些彈性的選擇。

至於電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的意見，同仁大概已經說明，詳細的意見及回應會上傳在網站供大家檢視；再向大家報告一點，電信管理法採用誘因式的監理機制，原因在於技術進步讓服務界線逐漸的消失，無法清楚區分，所以採用誘因的機制，而電信服務的內含有時候也無法精準描述，未來電信設施也可能會逐漸模糊，資訊、通訊的介線消失，這些都是未來可能會遇到的情況，先向大家說明。

網路報名的發言順序完畢，接下來是現場登記發言，請台灣有線寬頻產業協會何明軒何處長發言。

十八、台灣有線寬頻產業協會何明軒處長：

各位長官、同業先進大家好，台灣有線寬頻產業協會何明軒第一次發言，我們理事長剛剛有對草案的大方向表達協會的立場，現在是針對條文細節向長官請教。

首先，第 21 條規定，主管機關認定電信事業有三款的考量事由，我們想請教考量因素的細緻操作如何判斷，例如第一款考量營業總額，是指

營業總額大的會容易列入或是小的會列入？其他各款亦有相同疑問。再來，第 28 條最後一項有關樞紐設施的規定，只要符合兩款其中之一就會被認定是樞紐設施，我們認為假如某個設施的建立成本很高，但是拒絕提供其他業者使用也不會影響競爭，好像就沒有必要列為樞紐設施，反之亦然。所以，如果要認定樞紐設施，是不是應該把條文修正為「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經主管機關公告者」。

最後一項建議，關於第 90 條行政檢查，這個部份我們在有廣法施行細則修訂時也有與會內長官溝通過，當時因為法律層級的因素，沒有辦法在施行細則上限制母法的規定；因此，有關草案的行政檢查規定，第 1 項派員進入當事人之事務所、營業所或其他場所為之，我們建議在條文中增加「釋明必要性」及「攜帶文件」等程序上要件。同樣的，最後一項規定得向受本法規範之當事人索取相關資料或通知其到場陳述意見，我們也建議改成「應向當事人陳述意見」，有比較充足的程序保障，也可能要有釋明必要性及程序的規定。以上發言，謝謝。

十九、主持人：

謝謝，下一位請博崴媽媽。

二十、一般民眾 博崴媽媽：

NCC 電信法管理法的架構說明得很好，包括義務、投資、服務，但有關射頻器材就源管理，把「救援」忽略了。有關射頻器材管理第 65 條到第 67 條有兩個很重要的部分沒有納入法條，就是有關國際的救援頻道 406MHz 的認證，這應該要有一個條例。另外，國際頻道 406MHz 搜救頻道的登入平臺應該要列入法條。

空軍司令部所屬的救護官在過年前獨自前往花蓮屏風山，結果意外跌落，他立刻用智慧型手機求救，太管處距離他只有兩個半小時，結果竟然花了十六小時搜救，最中只搬回一具大體；我國的空軍 AT3 在一零四年九月二十二號出了事故，也是經過四天才救回來，國軍採購上億元的設備，結果採買的 PLB 因為不符合 COSPAS-SARSAT 的認證所以無法使用；再來，F16 戰鬥機缺 432 具的 PLB 裝置，因為空軍對 PLB 不是很了解，NCC 對 PLB 的管制也沒有很清楚，導致每一個直昇機只有一臺 PLB，這臺 PLB 該讓誰使用？

因此，對於 406MHz 國際救援頻道，我們必須要讓全國採購的單位了解。

第二，如果 406MHz 沒有登錄平台的話這就不是一個完整的系統。

我們國家每年花一百二十萬，還有好幾億設備架構了二十六年，還無法完全執行，這應該要加強。最後附帶一提，海上的國際救援頻道 156.8 應該也要包含在內，如果交通部航港局沒有作到也要列入罰則，謝謝。

二十一、主持人：

謝謝，再請最後一位登記發言的許暉騰先生。

二十二、三聯科技教育基金會許暉騰專員：

主席、各位大家好。繼博歲媽媽後再補充有關射頻管制器材 PLB 的部份，參考國外作法，只要不是惡意、蓄意發射求救訊號啟動救援機制，則可以免責；如果被質疑是蓄意或在非需要救援時報案，事後會由法院的模式來處理，因為是否蓄意，需要經過一個判斷的決定，而不是條款內就規定誤發就要罰，這可能會引起一些管理上的麻煩，在此補充，謝謝。

二十三、主持人：

謝謝，我們開始回應，先請綜規處針對主導者的部份。

二十四、綜規處黃天陽科長：

首先，謝謝 CBIT 的先進針對 SMP 及瓶頸設施的意見，瓶頸設施的定義我們是參考世界貿易組織電信服務業諮商文件中的定義，以及美國法院過去的判決，我們的草案大部份都是參考先進國家的作法來訂定，並無二致，重點是考量市場公平競爭。

二十五、平臺處蔡國棟簡任技正：

謝謝何先生的意見，有關第 21 條是用來處理第 17 條到第 20 條的規定，也就是被指定的電信事業要公布書面契約，服務品質的規範，暫停或中止業務時必須報請主管機關核准，還有消費處理爭議中心，因為要處理這四條，所以我們會審酌營業總額、服務類型、爭議數量。

你提到營業總額是高或低的會被納入，事實上要看前面四條的情境。營業總額大部分是由使用量乘以單價，如果單價很高，客戶群可能會小一點，所以在適用前面四條時，可能會要求比較高的服務品質，當無法達成服務品質時，我們可能就會規範他的服務品質，但在這個情況下有可能營業總額及用戶數都不高。可是如果營業總額推估的用戶數很大的情況，暫停營業可能會影響很多民眾使用電信服務，可能就會要求第 19 條規定。

所以這三款是我們綜合判斷前面四條指定義務時的綜合考量，無法辦法直接說明營業額高或低就一定會被納入，以上說明。

二十六、法務處詹文旭專門委員：

法務處回應行政檢查的部份，這個條文是參酌公平法第 27 條、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28 條，及其他有關行政檢查的法規。各位可以放心，這個行政檢查並不是搜索，只是行政調查，主關機關派員調查是否有違反本法之事實及證據，這不只是執法，也是一個保護的法律，如果未出示證件，受調查者可以拒絕，相對地也是保護受調查者。再次強調，這是行政上面的調查，並非司法上面的搜索或其他手段，各位可以放心，公務人員如果違法也是要吃官司，這個權限是相對的，以上補充。

二十七、主持人：

樞紐設施再補充說明，如同您所提，如果沒有人使用的話公告為樞紐設施好像也沒有意義，所以就要回歸本法的操作，我們要定義市場顯著地位者時，必須要先劃分市場，然後才會有後面的管制措施，但是，在實

務上我們不會主動去劃分市場範圍，而是發現市場有競爭或消費者上的問題，需要認定顯著地位者的時候，才會啟動劃分市場。換句話說，在那樣的狀況下，才會去看是否需要認定樞紐設施，我們不會在任何事情都沒發生時，定期搜公告做樞紐設施，在本法的操作應該會是如此。

接下來有關射頻器材 PLB 的部分，請射頻處回應。

二十八、資源處陳崇樹處長：

各位午安，有關博歲媽媽提到的部份請您放心，電信管理法針對射頻器材並不是完全沒有管制，草案第 65 條第 2 項有規定，維持電波秩序經主管機關公告者仍受管制，我們會將有必要性的射頻器材納管。

第 66 條第 1 項「經公告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也就是說，沒有管制的是電信射頻器材，有公告管制者為電信「管制」器材，必須符合相關要求，包含審驗合格，製造、輸入的源頭端都會受管制，第一點補充說明。

第二點補充說明，您擔心 PLB 等 406MHz 產品沒有經過 COSPAS-SARSAT 系統認證。現行船舶及航空的部分還是以專用電信進行管制，而 PLB 正在解管，但是我們也在一百零四年就訂了技術規範，與 COSPAS-SARSAT 的技術規範完全接軌，如果買到未經認證裝置就是非法產品，則販賣、輸入的源頭皆違法，需要取締。

另外，您提到國軍之前發生的事情，因為依現行電信法第 69 條，軍事專用電信不屬於 NCC 的管制範圍，軍方的採購也是國防部自行處理。當時的情境，PLB 的部份還是由中央電信管制，如果有向我們申請，一定會審核是否符合 COSPAS-SARSAT 的技術規範。

有先進提到 PLB 即便未來開放，可是誤觸的罰則太重，其實 PLB 的管理與今天討論的母法比較沒有直接關聯，但我順便補充，這一部份我們認為在防救專章，針對使用行為的管制會比較正確，所以您提到誤觸的規定，並不在射頻器材管制的範圍，目前我們即將修正發布的部分也沒有規範這一部份，只要求要去向交通部航港局登錄。

另外，博歲媽媽提到國內沒有 406MHz 的網路登錄平台，但船舶的 EBRD、航空、個人攜帶使用的 PLB 等受理註冊登錄的主管機關是交通部航港局，是否要開放網路平臺受理登錄，這一部分他們應該會參酌處理。至於建議開放 156MHz，大概也與母法比較沒有關聯，即便現行電信法也是在相關的子法，或是與相關機關的協議上訂定，這並不是完全屬於電信法的管理範疇內，以上簡單補充。

二十九、主持人：

剛剛的發言大概都有初步的回應，登記發言全部發言完畢，現在開放給現場的來賓，要發言的請舉手，請施先生。

三十、公視基金會研究員施素明：

主席、各位先進大家好，公視基金會研究員施素明第一次發言，提出三

個建議供大家討論。

第一個是有關第 49 條的部分，對無線電視業者來說，社區共同天線是無線電視進入家戶一個很重要的設施，我們過去也提過一樣的建議，也與內政部協調很久，是否能從住宅法訂定居住的生活水準，房屋建造完成後包含水、電、瓦斯、電話、網路、有線電視及無線電視都要可以使用，這才是現在的基本生活水準。很遺憾內政部並沒有處理，所以是否可已在第 49 條內，將目前建築物的設備，除電信設備外再加上有線電視及無線電視的社區共同天線設備，作為建築物建照及使用執照取得的必要條件。既然是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是否也應該改成建築物通訊傳播設備的審驗辦法，而不是只維持在電信的觀念，這是第一個部份。

第二個，關於剛剛消防署的先進提出的意見，我個人建議其實不只一一九、一一〇，其實一一二、一一三都有相同需求，我也提出一個解決方案。這兩年 NCC 推動的緊急災害訊息廣播 PWS，當地震發生手機就會收到國家級災害的訊息，這個功能手機原本是沒有的，而 NCC 透過電信終端設備審驗辦法，強制要求手機廠商內建這個軟體，所以 NCC 是否可以比照這個方式，讓手機廠商內建可以發送 GPS 的 APP 在手機內，如同目前的 PWS 功能。退一步來說，就算不能這樣做，也開發這類 APP 宣導請民眾安裝，這也是另一個作法。

有關個資法的疑慮，其實個資法第 19 條第 1 項明訂，若是當事人自行公開的資料，或是與當事人有類似契約關係的話都沒有問題，所以如果是用內建在手機的方式，可以在手機門號合約中明確向消費者說明，撥打緊急電話時會自動發送 GPS 資訊，這樣在個資法上就沒有問題，以上是我的建議。

第三個，誠如主席所說，目前電信服務及有線電視服務愈來愈模糊，最近有線電視業者都反應，NCC 幾年前就允許有線電視業者可以用 IP 技術來提供網路，但到目前為止不願意讓有線電視業者佈設全 IP 的機上盒，很多有線電視業者都知道未來會走向 OTT，因此需要全 IP 的機上盒，可是這在法規上是不允許的。所以，有關法規調和的部份，也許再思考如果沒有強制有線電視變成電信業者，那在基礎設施的部份要如何協助他們在未來可以有更好的發展，謝謝。

三十一、主持人：

謝謝，接下來請鍾協理。

三十二、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鍾國強協理：

主席、NCC 長官、各位與會先進，中華電信鍾國強第一次發言。

剛剛簡報有提到，新的電信管理法實施後三年內，電信業者要轉移適用新法，針對新舊法適用的部分有些疑義想請教 NCC 的長官。

當電信管理法實施後，也就是電信管理法與電信法並存時，電信業者原本依電信法提供服務，當電信管理法實施後，業者也希望在一夕之間從

電信法的監理機制下轉換至電信管理法的監理機制，不要中斷用戶的服務，可是電信管理法提供電信服務的程序，包含登記、申請頻率、申請架設公眾電信網路、申請審驗合格等步驟，這些步驟可能會需要一些時間。所以，新法施行後業者要在一夕之間從電信法的監理機制轉換到電信管理法的監理機制，請問那一個時點之下可以在一夕之間轉換，這是第一個問題。

第二個問題，電信法及電信管理法在那時是並存的兩個法制，電信業者原來是在電信法的機制之下提供電信服務，然後一夕之間就轉到電信管理法下提供服務，因此在電信法的管制範疇內就形同終止提供服務，所以是否需要依電信法的第 15 條規定申請終止業務的一部及全部？

第三個問題，在電信管理法採取登記制，沒有區分服務項目，而現在電信法則是依不同業務發不同執照，所以與用戶簽很多種的契約，包括 2G 服務契約、3G 服務契約、4G 服務的契約、固網契約、寬頻上網契約等，可是將來在電信管理法下，申請登記時就只登記為綜合服務提供業者，所以是否可以用一份契約包含 2G、3G、4G、固網、寬頻上網等服務項目，這是第三個問題。

第四個問題，當業者從電信法移轉到電信管理法的機制下，原本在電信法與用戶簽訂的契約是否需要重新簽約移轉。以上四個問題請教，謝謝。

三十三、主持人：

謝謝，我們先請基礎處同仁回覆。

三十四、基礎處吳銘仁簡任技正：

謝謝公視施先生，希望可以接收無線電視訊號的社區共同天線納入電信管理法的適用，這部份我們會再回去研議是否有必要性。

另外，有關一一九、一一二、一一三的對定位的需求，可否採用 PWS 的方式，就如同剛才報告，主要是以業者提供電信服務的技術能力為範疇，如果消防署或相關單位認為必須要提供民眾更好服務，就像施先生所建議，可以開發 APP 廣為宣傳，在第一時間用 APP 直接像通報系統連線，這樣的應用服務可以避開電信業者，電信業者目前提供的電信服務基本上是傳輸服務，包含語音或數據的連結，但依據通訊保障監察法，業者不可以監看傳輸的內容。

至於電信業者是否可以提供額外的座標或 APP，這要考慮跨國的性質，電信業者本身是否有義務要附帶開發 APP，這是另一個要思考的層面，但是若消防署或其他機構覺得這類簡碼服務的 APP 可以提供更便捷的民眾服務，我想相關機關可以再思考。

第三個議題有關有線電視不允許使用全 IP 的機上盒，這一點應該是誤解。就我所知，早期我們開放有線電視時，中部的威達雲端除了申請小固網外，在有線電視服務的部分就已經提供全 IP 的有線電視服務，因

此有線電視業者就使用兩種技術，分別是 DVB-C 及 IPTV 的技術來提供有線電視服務，所以並沒有不允許全 IP 的機上盒，這應該是訊息上的落差。

三十五、主持人：

剛剛談到 PWS 不是僅有終端問題而已，係整個環節通通都要配合，所以我們會規定電信業者要提供這樣功能，並對電信業者進行審驗，可是定位這一部分，剛剛已經說明不適合加在電信業者上。

三十六、平臺處蔡國棟簡任技正：

謝謝中華電信鍾協理提出有關用戶契約移轉的問題，用戶為業者的衣食父母，不論是業者或 NCC 都希望盡可能以無縫接軌的方式不要干擾用戶，至於轉換到新法後契約效力的問題，這個是屬於民事問題。

依電信管理法第 6 條規定會有一些申請登記的文件，我們會盡量把登記文件與現行業務名稱一致，登記時就勾選這些業務，這只是業者與行政機關間執照上的轉變，與消費者是否換約無關，原則是以無縫接軌的方式進行，避免影響消費者。

三十七、法務處詹文旭專門委員：

法律事務處補充說明，新法施行後將與舊法並存，這一部分在第 83 條有概括性的轉軌規範，但法律沒辦法規定到細節的部分，將來我們會思考是不是在子法內做相關調適，讓轉軌作業更平順，以上簡單說明。

三十八、主持人：

原則上我們希望向新模式轉換時能夠非常順利，消費者的福利也不受影響，這應該是大家都認可的方向，至於條文是不是需要更明確地用文字呈現，這一部分我們會再討論。請下一位發言。

三十九、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吳中志處長：

謝謝主席，台哥大代表吳中志提出兩個問題請教。

第一個有關第 20 條的電信爭議處理機構，被指定的機構要加入這個電信的爭議處理機構，但在法條上看不出來消費者有爭議時的處理程序，是否必須先到該機構處理，或是之後要去那裡處理，是並行或是必要的程序，因為這一部分沒有在法規中規範與用戶間的關係。

第二點，簡報第 5 頁提到電信服務與電信網路的關係，有所謂的內容層、營運層及基礎層，因為以後沒有所謂的第一、二類電信事業，所以如果 MVNO 業者在營運層上就是要提交登記書，而因為有使用電信號碼，也算是一個公眾網路，所以在技術層的部分是否需要網路設置計畫，以上兩點問題，謝謝。

四十、主持人：

我們再徵求一位來賓發言。如果沒有我們就開始回應，有關消費爭議處理中心的部分請平臺處。

四十一、平臺處蔡國棟簡任技正：

消費者可以向任何一個部門申請爭議處理，不論消保法、其他作用法或各政府機構機關都有接受民眾陳情的管道，所以這個條文不是在規範消費者只能向爭議處理機構申請，而是規範電信事業。

依第 21 條第 3 款規定，當某業者常常與用戶產生服務糾紛，這個時候我們就會要求他加入爭議處理機構，由該機構去了解消費者與業者間的關係，再由爭議處理機構與電信事業處理如帳務或服務品質等問題。所以，這個條文並不是去規範消費者只能向爭議處理機構申訴，消費者的管道是多元的，以現況來看，也可能向我們 NCC 申訴，以上說明。

四十二、基礎處吳銘仁簡任技正：

有關台哥大吳代表提到 MVNO 的業者若有使用號碼資源，是不是要申請設置公眾電信網路，這部份要回歸電信管理法第 3 條第 6 款公眾電信網路的定義，原則上使用自己的名義設置或組合電信網路提供電信服務，且使用電信號碼等稀有資源，就要依第 37 條規定申請設置公眾電信網路的設置，以上補充報告。

四十三、主持人：

電信管理法在頻率的部份有放寬使用規範，讓頻率更有效使用，包含出租或分時、分地使用，可是都必須經過主管機關的核准。

以目前電信法架構，僅開放 A 型及 B 型兩種 MVNO，未來電信管理法將可有 C 型、D 型服務提供的彈性，相對 C 型、D 型的服務可能會有通訊監察、互連的問題，所以申請時必須清楚說明網路如何運作。現在的草案只是保留彈性利用頻率的機制，但是將來如何運作，還沒有明白指出。另外，之前業者有提到，既有電信業者是否會因頻率的彈性，造成目前持有的執照價值減損。上次我們也有說明，草案的精神是朝向資源有效利用，促進商業模式發展，可是我們也會注意衡平的機制，不會讓市場的秩序變成沒有規範的叢林法則，這些我們都會列入考量。

今天的公聽會就到這裡結束，如果各位還有意見也歡迎用 email 的方式並請於 3 月 5 日前提出，謝謝各位。

伍、散會：下午 5 時 40 分